Manulife 宏利

活耀人生危疾保2

ManuBright Care 2



manulife.com.hk

活耀人生危疾保2

危疾的影響往往被輕視。不少危疾都會隨時復發而變成長期抗戰，除了對身體的沉重打擊，治療期間的經濟負擔，總是超出你預期。因此，您需要一份持續的保障，為治療以至復康提供支援，以備應對危疾發生時所帶來的衝擊。

「活耀人生危疾保2」為受保人提供周全保障至100歲，涵蓋多達112種危疾及疾病。即使已就嚴重危疾作出索償，其後亦可持續就癌症、心臟病(心肌梗塞)及中風提供額外保障。此外，計劃亦為危疾後所出現的傷殘提供財政援助。即使因受傷及將來未知的疾病而需入住深切治療部(ICU)，都可同獲保障。

活耀人生危疾保2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危疾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計劃特點

伸延保障至危疾以外情況

為癌症、心臟病和中風提供多重守護

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獲額外保障

固定保費，保證不變





您知道嗎？

2019年香港
主要致死原因[1]：

- **癌症**
- **心臟病**
- **中風**

接受適當的癌症治療，
5年存活率[2]高達

69%

2003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3]

20%
患者須送往 ICU

平均在 ICU 留醫

10日

伸延保障至危疾以外情況

疾病總是突如其來，難以預測。正如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及2019年開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難以估計並迅速擴散，患者更可能需接受深切治療。因此，活耀人生危疾保2除了涵蓋常見危疾及疾病，更進一步就深切治療住院提供保障，而且包括受傷及將來未知的疾病。

涵蓋多達112種危疾及疾病

給您周全的保障，以應對112種危疾及疾病，包括癌症、心臟病和中風(見註1及2)。

若於首10個保單年度作嚴重危疾索償，我們將**額外**給予名義金額的**50%**。

周全保障涵蓋至深切治療留院

為延伸您的保障，我們亦提供**深切治療保障**。當受保人需要入住同一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連續3日或以上(「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見註3)，即使是計劃涵蓋之112種危疾和疾病以外的未知疾病及受傷，都同獲保障(見註1)。

我們的賠償摘要如下(見註1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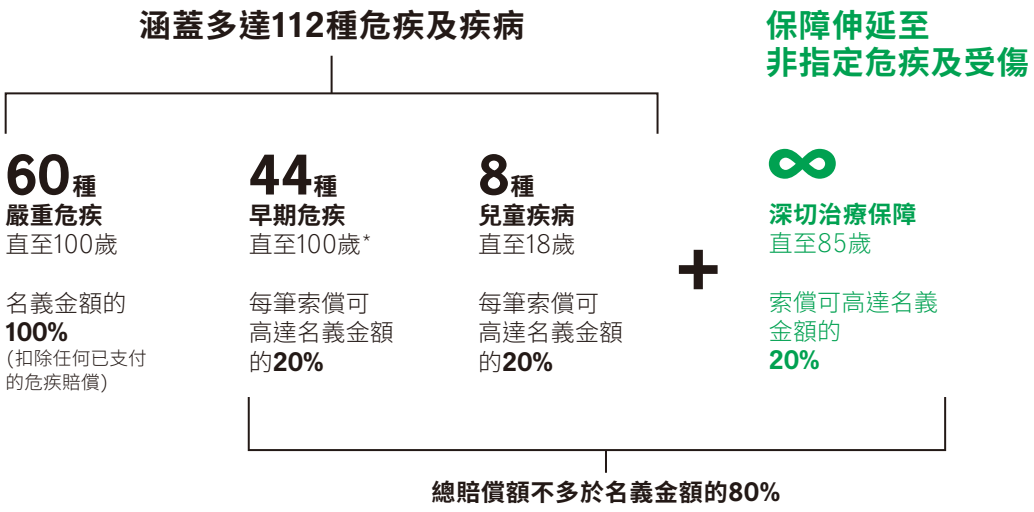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之保障將於受保人達70歲時終止。

您知道嗎？

復發率[4]

癌症
(大腸第3期)

於手術後

50%

中風

25%

心臟病

每年

25%

的心臟病為復發個案

為癌症、心臟病和中風提供多重守護

常見的危疾如癌症、中風和心臟病都有較高復發風險。面對高昂的治療費用，每次復發都令患者承受極大挑戰。因此，我們為癌症、中風和心臟病提供持續的保障和支援。

在首次嚴重危疾索償後，計劃之**持續守護保障**為您提供額外2次癌症保障，以及額外2次心臟病或中風保障。每次為名義金額的100%，直至受保人85歲(見註4)。

額外
200%
癌症保障
(包括新確診、復發、擴散和持續之癌症)

+

額外
200%
心臟病或中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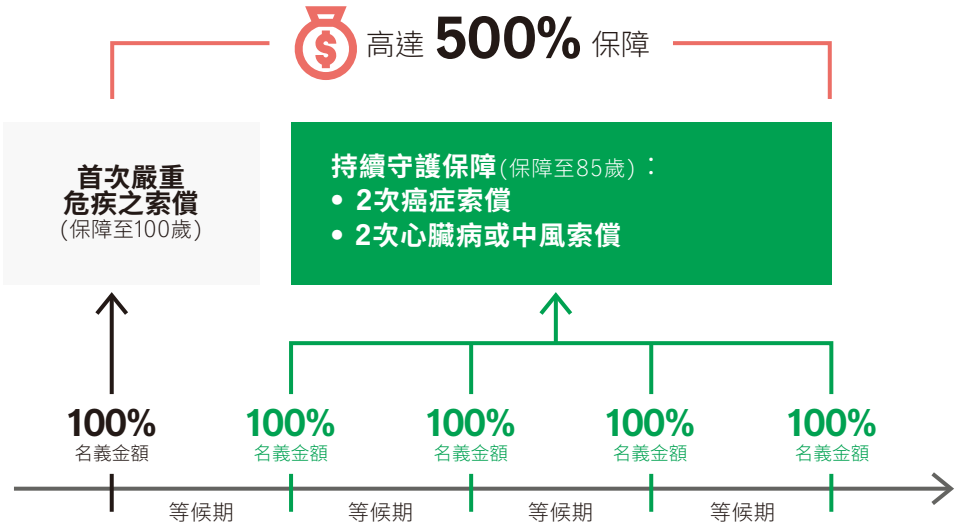

等候期：
- 與前一次就嚴重危疾索償之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及
- 若兩次同為癌症索償，則與前一次就癌症索償之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您知道嗎？

危疾後...

中風患者[5]

11%

首次中風後五年內仍須依賴他人進行日常生活之活動

癌症患者[6]

33%

基本日常生活之活動遇到困難

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獲額外保障

不少危疾都會帶來長遠的健康影響，損害自理和進行日常生活的能力。因此，我們提供財政援助以減輕因傷殘所帶來的長期護理負擔。

危疾後所出現的傷殘，往往需要長期護理，為減輕其引致的經濟負擔，我們提供一筆過的財務支援，作為**生活守護保障**，保障期至65歲。

於首次嚴重危疾索償後至少180日起計，如受保人連續180日或以上無法進行以下6項日常生活之活動的其中2項，並且在整個活動過程中需要他人從旁協助(「該傷殘」)(見註6)，我們將**額外**提供相等於名義金額**100%**的保障。

6項日常生活之活動：

1. 沐浴
2. 更衣
3. 行動
4. 移動
5. 如廁
6. 進食

若受保人能在借助特別儀器的情況下進行以上之活動，將被視為能夠自行進行此活動。有關完整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活守護保障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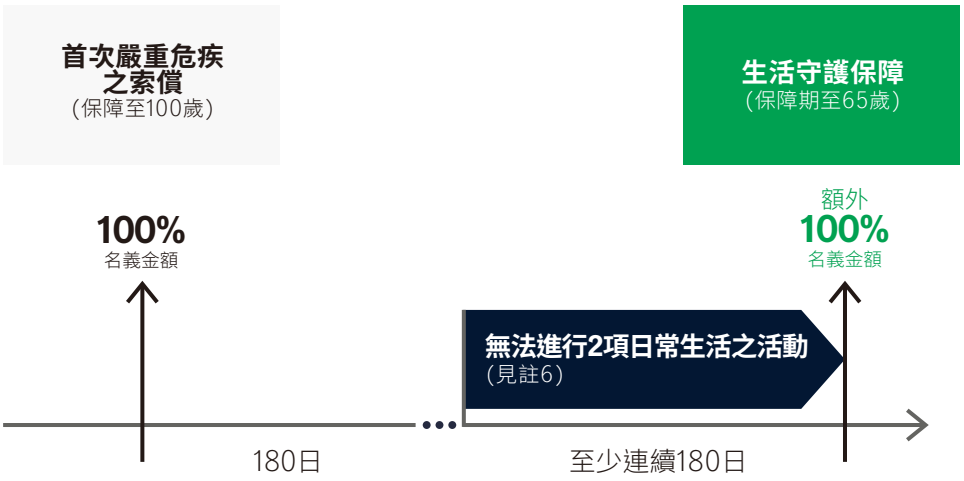

固定保費，保證不變

計劃設有4個保費繳付期以供選擇，包括10年、20年、25年或至受保人65歲。您的保費保證不變及不會於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期內增加(見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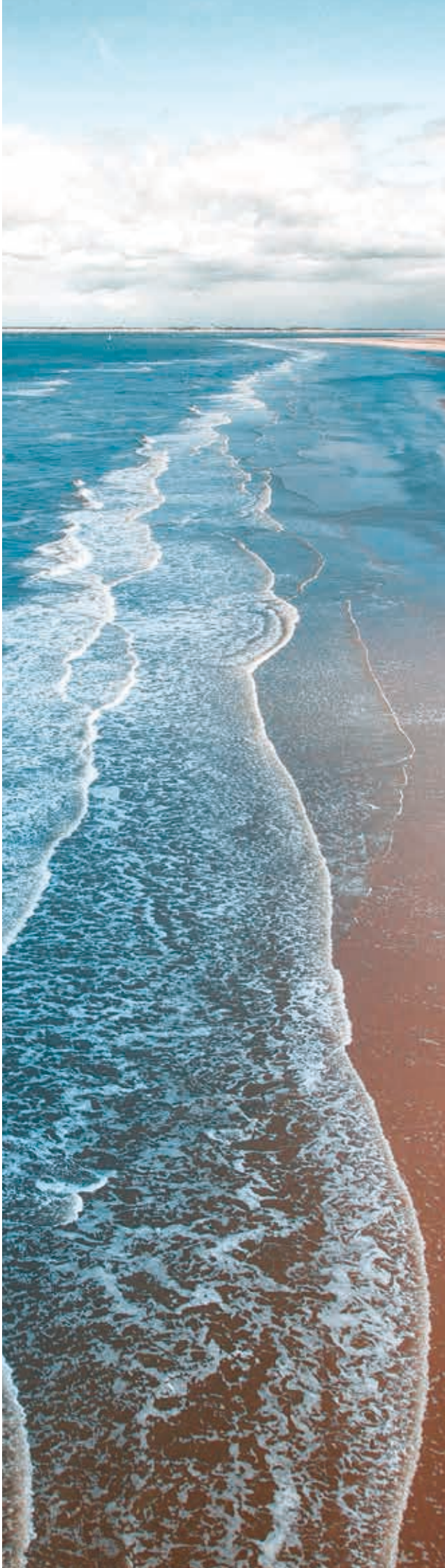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2019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數，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
2. 「癌症事實與數據2020」，所有癌症確診後5年的相對存活率(2009-2015年數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
3. 「在深切治療病房中的SARS」，PubMed；「患有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的重病患者」，JAMA Network。
4. 大腸癌第三期復發率：「大腸癌腫瘤的分期」，結直腸外科及腹腔鏡手術中心；5年內中風復發率：「國家狀況 — 中風統計2018」，中風協會(Stroke Association, UK)；預計每年心臟病復發發病率：「心臟病和中風統計資料 — 2020」，美國心臟協會(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5. 「第一次中風的後果」香港醫學雜誌第13卷第2期。
6. 「成年癌症患者於日常生活中的殘疾：系統性回顧和綜合分析」，PubMed。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僅供作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本公司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毋須就由於任何不確或遺漏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屬侵權或合約或其他方面)。

其他特點

保障先天性情況引致的疾病

某些遺傳特質和問題未必於發展成危疾前被發現。為了讓您加倍安心，只要該病徵和症狀於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活耀人生危疾保2將為該先天性情況所引起的危疾提供保障。

保費豁免　減輕經濟負擔

當危疾來襲，保單的保費有可能成為額外的財政負擔。因此，當我們作嚴重危疾賠償後，將會豁免基本計劃的所有未來保費，而受保人仍可繼續享有保障。

人壽保障兼享長期儲蓄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00%作身故賠償(須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助其摯愛舒緩財政壓力(見註8)。

除了人壽及危疾保障外，計劃同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期滿利益(見註8)。

此外，我們會於支付首次嚴重危疾賠償、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9)。

您可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每5年的保單周年日(即第25、30、35個保單周年日等)直至受保人100歲，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見註10)。您可根據您的財務需要於每張保單內行使此權益最多兩次以鎖定高達50%的終期紅利。您可將已鎖定之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以非保證利率累積(見註11)，亦可隨時提取此金額。

通脹加保權益　追上開支增加

要為保障追上通脹的步伐，您可選擇支付額外保費以附加通脹加保權益，讓計劃的危疾保障及身故賠償最多連續10年每年自動按投保時名義金額遞增5%(見註7及12)。即使通脹加保權益完結，保單已增加的名義金額亦會維持不變。

免費加入Manulife**MOVE**，獲享高達10%的保費折扣！

Manulife**MOVE**是個創新的保險概念，透過保費折扣鼓勵客戶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只需投保「活耀人生危疾保2」為受保人，並年滿18歲，即合資格成為Manulife**MOVE**會員。成功啟動您的MOVE應用程式賬戶，並達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數，即可在下一會籍年度續保「活耀人生危疾保2」時，獲享高達10%#的保費折扣。

MOVE 獎賞級別	**每日平均步數**	**保費折扣** (適用於下一個保單年度的到期及應繳保費)
級別 1	**5,000**	**5%**
級別 2	**7,000**	**7%**
級別 3	**10,000**	**10%**

Manulife**MOVE**會員亦將獲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貼士，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Manulife MOVE

更多詳情，請瀏覽**www.manulife.com.hk/MOVE**。

#有關保費折扣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宏利有權更改、終止或取消此保費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條款及細則詳情，以及最新公佈請瀏覽www.manulife.com.hk/MOVE。



個案

1

林先生於30歲時為自己投保了名義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活耀人生危疾保2」，並選擇了25年的保費繳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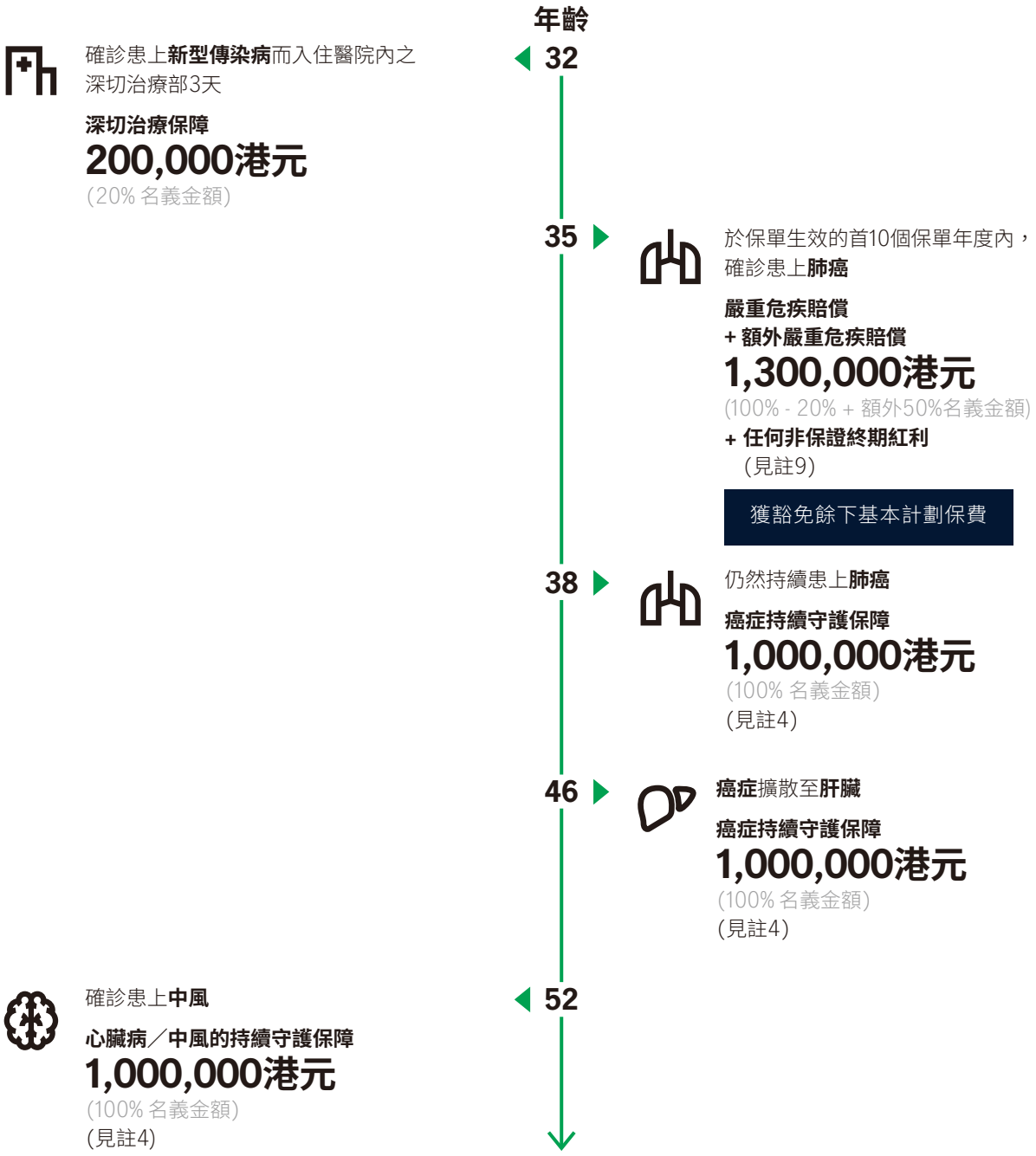

經以上索償後，林先生**獲得的總賠償為4,50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450%。**「活耀人生危疾保2」仍可提供一次心臟病或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和生活守護保障。

以上例子假設林先生符合保障之定義及索償要求。

個案

2

黃太太於35歲時為自己投保了名義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活耀人生危疾保2」，並選擇了20年的保費繳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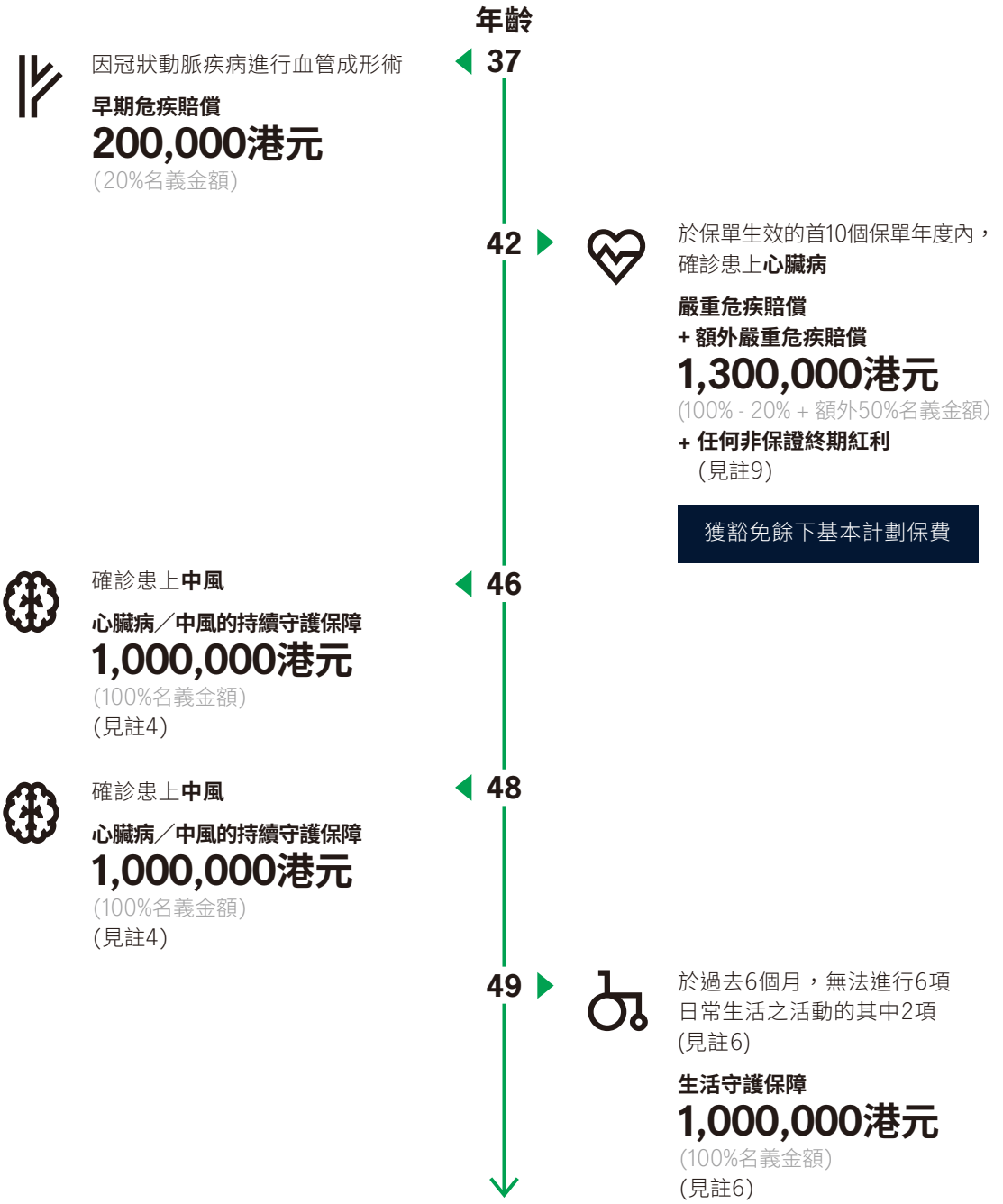

經索償後，黃太太**獲得的總賠償為4,50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450%。**「活耀人生危疾保2」仍可提供兩次癌症持續守護保障。

以上例子假設黃太太符合保障之定義及索償要求。

計劃概覽

計劃選項	活耀人生危疾保2 - 10	活耀人生危疾保2 - 20	活耀人生危疾保2 - 25	活耀人生危疾保2 - 65
產品目的及性質	針對合資格的危疾提供一筆過賠償的危疾保障產品			
產品類別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至100歲			
保費繳付期	10年	20年	25年	直至65歲
投保年齡	15日至65歲	15日至65歲	15日至60歲	15日至55歲
保費結構	固定			
	投保時的保費率獲保證(見註7)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受保危疾列表

嚴重危疾

1	癌症	**21**	末期肺病	**41**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2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22**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42**	癱瘓
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23**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43**	柏金遜病
4	亞爾茲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腦退化性疾病(痴呆)	**24**	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	**44**	嗜鉻細胞瘤
5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25**	心瓣手術	**45**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6	植物人	**26**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46**	原發性側索硬化
7	再生障礙性貧血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4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細菌性腦(脊)膜炎	**28**	腎衰竭	**48**	延髓性逐漸癱瘓
9	良性腦腫瘤	**29**	失聰	**49**	進行性肌肉萎縮
10	雙目失明	**30**	斷肢	**50**	核上神經逐漸癱瘓
11	心肌病	**31**	失去一肢及一眼	**51**	嚴重克羅恩氏病
1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32**	喪失語言能力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3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嚴重灼傷	**53**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4	昏迷	**34**	嚴重頭部創傷	**54**	脊骨肌萎縮症
1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35**	主要器官移植	**55**	中風
16	克雅二氏症	**36**	囊腫性腎髓病	**56**	主動脈手術
17	伊波拉出血熱	**37**	多發性硬化	**57**	紅斑狼瘡
18	象皮病	**38**	遺傳性肌肉萎縮症	**58**	系統性硬化
19	腦炎	**39**	重症肌無力	**59**	末期疾病
20	末期肝病	**40**	因職業引致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60**	完全及永久傷殘+

+「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將於受保人達16歲起開始生效。

早期危疾

1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6**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31**	單耳失聰
2	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17**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32**	失去一肢
3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8**	意外引致的臉部灼傷	**33**	單眼失明
4	膽道重建手術	**19**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34**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5	原位癌	**20**	肝炎連肝硬化	**35**	粟粒性肺結核
6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21**	植入靜脈過濾器	**36**	中度嚴重癱瘓
7	頸動脈手術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37**	脊髓炎
8	須作手術之大腦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	**23**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38**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4**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39**	心包切除術
10	慢性肺病	**25**	次級嚴重昏迷	**40**	皮膚移植
1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26**	次級嚴重腦炎	**41**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1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27**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42**	單腎切除手術
13	早期惡性腫瘤	**28**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43**	單肺切除手術
14	早期甲狀腺癌	**29**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4**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5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30**	肝臟手術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之保障將於受保人達70歲時終止。

兒童疾病（見註2）

1	一型糖尿病	**4**	斯蒂爾病	**7**	自閉症
2	川崎病	**5**	嚴重哮喘	**8**	威爾遜病
3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6**	出血性登革熱		

賠償表

危疾賠償

嚴重危疾賠償(見註1)	**賠償金額**	**保障期**
60種嚴重危疾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見註8) •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0%之額外賠償 • 只限一次賠償	至100歲

早期危疾賠償 - 總賠償額最高為名義金額的80%(見註1)

原位癌(12個器官類別): 1. 乳房 2. 子宮頸或子宮 3. 結腸及直腸 4. 肝 5. 肺 6. 鼻咽 7. 卵巢或輸卵管 8. 陰莖 9. 胃及食道 10. 睾丸 11. 泌尿道，Ta期的膀胱乳頭狀癌 也視作原位癌 12. 陰道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 • 只限兩次賠償 (只適用於不同器官類別，若器官類別的結構分為左右兩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乳房、卵巢、輸卵管及肺，左右兩部分的器官類別會被視為一個及相同的器官類別) • 原位癌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歲
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 • 只限一次賠償 • 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歲
早期惡性腫瘤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 • 只限一次賠償 • 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歲
早期甲狀腺癌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 • 只限一次賠償 • 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00歲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 • 只限一次賠償	至70歲
其他39種早期危疾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 • 每項早期危疾只限一次賠償	至100歲

兒童疾病危疾賠償 - 總賠償額最高為名義金額的80%(見註1及2)

8種兒童疾病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 • 每項兒童疾病只限一次賠償 • 每項兒童疾病之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18歲

深切治療保障 - 總賠償額最高為名義金額的80%(見註3)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 • 只限一次賠償 • 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至85歲

持續守護保障(見註4)

癌症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 • 只限兩次賠償	至85歲
心臟病／中風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 • 只限兩次賠償	至85歲

生活守護保障(見註6)

連續180天無法進行兩項日常生活之活動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 • 只限一次賠償	由16歲至65歲

其他賠償／服務

賠償／服務	**賠償金額**	**保障期**
身故賠償(見註8)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	至100歲
期滿利益(見註8)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	100歲時
嚴重危疾保費豁免	• 若已支付嚴重危疾賠償， 將豁免基本計劃日後之保費	至100歲
轉介服務(見註13)	• 計劃將提供此服務	不適用

^「終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簽發之所有保單所獲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註

1.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之總賠償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將會於嚴重危疾保障賠償後隨即自動終止。若因單一及相同事件引起並獲診斷患上兩種或以上的危疾，我們將就其中可獲最高危疾賠償之危疾作出賠償。我們會於支付嚴重危疾賠償時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賠償、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對於在中國內地確診的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該傷殘，我們只會接納由我們發佈之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的醫院之專科醫生所作的診斷。對於在中國內地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我們只會接納由我們發佈的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我們有權不時對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作出修訂，而毋須另行通知。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查閱最新及不時更新及發佈的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

2. 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達16歲前獲簽發之保單，並於18歲前證實患上兒童疾病。

3.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是於醫院內入住的深切治療部(「深切治療部留醫」)，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需於同一間醫院內留醫連續3天或以上；
   ii.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需被醫生確認為必須之醫療服務的治療。如果受保人可以在任何其他處所得到安全和適切的治療，本公司不會視該深切治療部留醫是必須之醫療服務；及
   iii.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
      -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但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治療於意外發生起計九十(90)日內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

   若因單一及相同事件引起並獲診斷患上兩種或以上的危疾(包括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而我們因此事件而支付任何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當中任何由本公司因此事件於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的應付賠償額是高於或等於深切治療保障的應付賠償額，本公司將不會給予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

4. 持續守護保障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i. 其後之癌症、心臟病及中風索償之診斷日期，必須與前一次嚴重危疾索償之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一年。並且，若本計劃曾就任何癌症作出賠償，任何其後之癌症索償的診斷日期必須與前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ii. 若癌症與之前於本計劃內曾獲危疾賠償或持續守護保障賠償的嚴重危疾因同一意外或疾病引起，該癌症的診斷日期與之前一次於本計劃內曾獲賠償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三年。
   iii. 受保人必須由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之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方可獲持續守護保障賠償。
   iv. 如其後癌症為前列腺癌(「其後前列腺癌」)及該癌症的診斷日期為受保人已達70歲後，而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公司將就其後前列腺癌作出癌症的持續守護保障：
      -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就前列腺癌已作出的嚴重危疾賠償及/或癌症的持續守護保障(「前一次前列腺癌」)；
      - 此其後前列腺癌是前一次前列腺癌的延續(持續癌症)，而並未曾完全緩和；及
      - 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相關專科醫生建議並屬必須之醫療服務的積極治療，而積極治療於前一次前列腺癌的診斷日期與其後前列腺癌的診斷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有關積極治療之定義，請參閱註5。
   v. 診斷日期應包括由專科醫生進行醫學調查證實以確認持續、擴散或復發癌症之醫療報告的日期。
   vi. 持續守護保障將會於受保人已達85歲後自動終止。

5. 積極治療須由專科醫生建議並屬必須之醫療服務。

   「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數碼導航刀、伽瑪刀或以上治療的組合。定義特別不包括激素治療。

6. 該傷殘必須符合以下情況：根據現時醫學知識及技術，該傷殘已完全沒有復原的希望；及該傷殘並非由精神病有關的原因所引致；及受保人被診斷證實該傷殘須由專科醫生確認，同時必須獲客觀的醫療證明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檢查、影像及化驗室報告。

   生活守護保障會於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已就此項保障作出一次賠償;受保人已達65歲;本公司已就完全及永久傷殘或末期疾病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或該傷殘於嚴重危疾之診斷日期前已經出現後終止，以最先出現者為準。

7. 我們於保單簽發時所定之基本計劃名義金額所釐定的基本計劃保費在保費繳付期內將保證不變；惟因基本計劃名義金額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脹加保權益而增加基本計劃名義金額)而產生的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均並非保證不變。

8. 當我們已支付計劃內的任何賠償，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將被調整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後之餘額，並以零作為下限。保證現金價值(如有)亦會按比例減低。惟保費不會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而減低。當所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達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危疾賠償包括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9.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10. 如欲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您必須透過提交一份按照我們要求規定格式的書面申請。行使該權益的申請一經提交，該申請將無法撤回，而已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將會減少隨後之終期紅利。

    於支付保單退保或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信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

11. 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12. 如要附加通脹加保權益，您必須於申請活耀人生危疾保2時提出。否則，您於其後不可重新加入此項權益。通脹加保權益只適用於在保單簽發時受保人為50歲以下的標準保單，而該保單保費必須是標準保費。於每次行使通脹加保權益後，均需要於活耀人生危疾保2的保費繳付期內支付額外保費。該額外保費將根據受保人行使通脹加保權益時的年齡及保費率而定(保費率或會不時更改)。當計劃附有通脹加保權益後，基本計劃名義金額將由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增加。請參閱有關通脹加保權益的保單條款了解不受保項目，終止條件及其他詳情。

13. 轉介服務僅限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我們保留權利隨時變更或終止轉介服務，恕不另行通知。受保人須向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方可享有轉介服務，有關費用概由供應商不時釐定。轉介服務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該機構，包括其轉介服務，提供之任何服務供應作出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及不會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因或就該機構及/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例如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的市值出現波動。大部分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計劃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高度受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投資的表現的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至55%
非固定收入資產	45%至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產品說明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單，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惟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已長時間持有保單，退保價值可能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適用)。

- **如保單於香港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
- **如保單於澳門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4. 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 – 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及危疾賠償等。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高度受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市值增長低於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 – 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已鎖定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已鎖定終期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與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已積存之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賠償；
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
iii. 受保人最接近100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且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
iv. 在受保人最接近85歲之保單周年日，並且本公司已根據本保單條款給予嚴重危疾賠償；
v.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
vi. 保單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價值；或
vii.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已累積之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通知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通脹加保權益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i. 保單終止；
ii. 最接近受保人6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iii. 您拒絕接受增加名義金額；
iv. 繳費期完結前第5個保單周年日；
v. 基本計劃的總名義金額達到原有名義金額的150%或本公司所訂之最高名義金額；
vi. 保單名義金額被減低；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傷殘保費豁免權益賠償，例如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或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viii. 受保人被診斷患上、被治療、已就任何危疾的病徵或症狀的存在或發生接受醫生的診症的任何於保障條款下合資格收取保障賠償或索償的危疾；或
ix. 第10個保單周年日；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14. 索償

i. 本公司必須於受保人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出院後當日起計30天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方會按照本保單條款批核及/或承擔給予深切治療保障之責任。
ii. 本公司必須於受保人被診斷證實該傷殘不間斷地持續180天或以上，惟於本計劃嚴重危疾賠償下獲賠償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後的首180天不計算在內，在該診斷日後起計30天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及認可之書面證明予本公司，方會按照保單條款批核及/或承擔給予生活守護保障之責任。

若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索償通知及/或證明，則索償人士必須證明已於合理時間內盡早提交，否則本公司不會給予賠償。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及瀏覽網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15. 緩接期
緩接期是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天內：
i. 於保單簽發日；
ii. 於保單生效日；或
iii. 保單復效生效日。

如受保人在緩接期內或以前，有任何身體狀況屬下列任何情況，該身體狀況所導致的危疾將不獲支付任何賠償：
i. 被診斷患上；或
ii. 被治療；或
iii. 已接受醫生的診斷；或
iv. 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緩接期將不適用。

16. 必須之醫療服務及必須之手術服務
除非保單條款特別註明，治療及手術必須由專科醫生認為是必須之醫療服務及/或必須之手術服務(根據情況而定)。

「必須之醫療服務」 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醫療服務：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病況而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及
ii. 符合醫生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iii.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必須之手術服務」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手術服務：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確診病況而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
ii. 按常規只適合在住院的情況下進行；
iii. 符合醫生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iv.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17.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危疾或該傷殘，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在生保障賠償。
i. 直接或間接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惟保單條款下「嚴重危疾定義」註明之「因職業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i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iii. 在保單條款下「緩接期」條款列明不獲賠償的任何情況。
iv. 直接或間接因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v. 直接或間接因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
vi. 參加任何刑事活動。
vii.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機艙服務工作原故乘搭固定班次之民航客機則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情況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絕或限制根據本計劃申索或收取任何賠償或其部分，「通脹加保權益」條款仍將拒絕或限制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賠償。

以上只概括有關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診斷日期」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 。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MKTPP141C (09/2023)